

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105 學年度 108.12 修訂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專業科目 24 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（零學分）、論文研究三學期（共六學分）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<p>一、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，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。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，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、並經專班主任核可，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。</p> <p>二、除專業科目(每科三學分)共 24 學分外，另須修習專題研討四學期（零學分）、論文研究三學期（共六學分）。</p> <p><u>三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入學後須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，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舉行畢業口試申請者，須一併檢附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需小於或等於 20%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；否則應予以退件，恕不接受該生申請學位考試。</u></p> <p><u>五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。</u></p>
備註	<p>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(含學分班)，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，經專班主任同意，申請抵免，至多抵免 9 學分。</p> <p><u>本修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</u></p>